額

41,601

	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	申	\$	桵	表		
申報人	姓名	林志》	鳴		服務	機關	1.外3	这部	部			職和	≨ ├ ─	.大使		
							2.							2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但	马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妻			I	郭曉.	芸											
(一)ネ 1	動產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尺	積()	權利	範圍	国(持分	})	所有	權人
台北縣	新店銀	真大坪	林段-	七張	小段59	池號			84.	25	4分,	<u>さ</u> 1	-		林志河	鳥
台北市	i古亭[延龍泉	シー/	小段:	348-2 ;	也號			78.	34	14分	之1			郭曉芸	<u> </u>
2	.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尺	積()	權利	範圍	圍 (持分	})	所有	權人
台北縣 5563	新店館	真大坪	林段-	七張	小段59)地號	及建號		84.	25	所有	權	全部		林志河	鳥
台北市 8523	i古亭[五龍泉	—— 段—/	小段	348-2	地號及	建號	78.34 所有權全部					郭曉芸	+		
(二)	舶			7.71												
種	***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<u> </u>				I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勃	₹ <i>1</i>	瑪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四)射	1空器			<u> </u>				·					L			
型		式	1	—— 製	造		名 1	爯	國親	 善 標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
 無			<u> </u>				<u> </u>									
	款(總	金額:	1	9,8	880,22	29.83	元)							<u> </u>		

種

活期存款

類

存

放

中國商銀駐外交部辦事處

機

構

À

林志鴻

名

金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44	·k	aled-	12.1	+:	Y.	مقد ا	1#	٠	h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P	名	折合新	臺幣價額
还把 专物		美金		山岡帝組	(紐約分行	 =)		林志鴻			1,515
活期存款		天並		中國的政	(KII #1777 1 .			个心心		3	9,738.45
X110+1		*^		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	:/ ⟨π ⟨/- -1			林志鴻		-	7,876
活期存款 		美金		花旗銀行	(和エポソ)			个心内		20	6,587.48
		*^		-++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: (6H 6H \			44-4-3rds			100,000
定期存款		美金		花旗銀行	(相红术生)			林志鴻		2	,623,000
p-1		*^		₩ 本 /尺 (יחבר בוווס ביותחתי	ODEEN C	A	44~4~3ria			214,803
定期存款 		美金		盧林空 し	KEDII EUI	ROPEEN S.	А.	林志鴻		5,63	4,282.60
/		1.la 4 17		A 1.				4-4-1-5ré		1	,775,577
定期存款		比郎		仝上				林志鴻		1,33	5,020.30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-	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(九)債權	(總金額:	元	.)					

種 類 債 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

無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金 額 類 址 無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 資 人 投 資 業 名 稱 及 地 投資 金 額 址 無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志鴻

申報日期: 83年11月30日